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锦律证字 2006 第 1120-2 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三维有限	指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三维通信	指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指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华讯投资	指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创投	指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三维	指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三维无线	指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本所出具锦律证字 2006 第 1120-1 号《律师工作报告》
辅导机构	指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	指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中汇	指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由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三维通信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三维通信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三维通信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三维通信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

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三维通信、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维通信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三维通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三维通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05年3月15日，三维通信召开了一届四次董事会。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2005年3月15日，三维通信董事会发出通知，定于2005年4月15日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2005年4月15日，三维通信召开了2004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05年10月25日，三维通信召开了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05年10月25日，三维通信董事会发出通知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11月28日，三维通信召开了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2006年8月22日，三维通信召开了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规模的议案》。

4、2006年10月30日，三维通信召开了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规模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同股同权，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后认为：三维通信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通过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最高发行数额、募集资金投向、处分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等行为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四）授权范围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出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关于三维通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审查，三维通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一）三维通信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三维通信系由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3 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 三维通信变更设立时，全体股东认购的出资额均已到位，三维通信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三维通信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三维通信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三维通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李越伦及其控制的华讯投资所持有的三维通信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 发人类别

三维通信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维通信本次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通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三维通信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三维通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三维通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三维通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三维通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①三维通信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

②三维通信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①三维通信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三维通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三维通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东方中汇出具东方中汇会专[2006]22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通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本所核查，三维通信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

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三维通信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东方中汇出具东方中汇会专[2006]22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通信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本所律师核查了东方中汇出具的东方中汇会专[2006]22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东方中汇会审[2006]22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通知书、主要产权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三维通信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②三维通信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东方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三维通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东方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三维通信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三维通信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

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东方中汇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东方中汇会审[2006]2206 号《审计报告》表明：(a)三维通信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5,922,922.25 元、22,226,418.09 元、27,009,120.7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18,084.78 元、21,663,675.39 元、25,630,489.51 元，故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下限。(b)三维通信 2003、2004、2005 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 137,119,871.88 元、164,868,305.66 元、192,034,721.37 元累计为 494,022,898.91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下限。(c)三维通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三维通信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36,923.27 元，占净资产的 0.12%，比例不高于 20%。(e)三维通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通信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维通信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通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通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通信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对三维通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三维通信的设立

（一）三维通信的前身（三维有限）

1、三维有限设立于1993年5月13日，系根据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计经企[1993]427号《关于建立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的批复》，由浙江省经济技术发展公司、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华通分厂、自然人李越伦共同出资设立而来。

2、1998年，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华通分厂将其在三维有限持有的20万元出资以原值全部转让。本所律师认为：（1）华通分厂上述转让出资的行为，因涉及金额只有20万元，并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规定的应当进行评估的情形。故，华通分厂转让出资过程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2）上述的出资转让行为系由华通分厂的自愿提出；三维通信的全体股东已同意上述出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办理，故上述出资转让程序合法。（3）华通分厂系全民与集体联营的企业，其因体制改革的需要，经合法程序自愿以略低于对应净资产的价值进行股权转让，且自转让完成后至今已历时8年，其间并没有出现纠纷，故，华通分厂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杭州华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1995年5月投入现金100万元成为三维有限的股东，于2001年7月将持有的三维有限股权全部转让。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华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除在作为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华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华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未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4、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会议记录与决议，三维有限设立及增资时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全部到位，设立后历次出资转让均已向公司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三维有限的设立及其后股东历次出资的变更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三维有限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三维通信的变更成立

1、三维通信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三维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三维通信变更成立的程序、实质条件等事宜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四项“三维通信的设立”中进行了论证，并均得出合法性结论。

3、三维通信变更成立过程中的审计及验资程序

三维通信变更成立过程中由浙江东方分别出具了浙东会审字[2004]第56号《审计报告》及浙东会验[2004]第7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变更设立过程已进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三维通信的创立大会

三维通信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创立大会的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三维通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的规定。

（一）三维通信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维通信系由三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三维有限法定承继而来，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维通信的主要生产技术为：大功率功放功率合成技术；数字及模拟预失真功放技术；带状线多路射频功率合成技术；低噪声放大器；不同频段的频率合成器技

术；无源射频技术；无线数字信号处理技术；三维 GSM/CDMA 直放站自动测试系统等。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的主要生产技术为三维通信自行研究开发且独立拥有，不存在需要第三方允许方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亦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在生产技术方面存在潜在纠纷；三维通信自行研究开发生产技术的行为合法，上述主要生产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二）三维通信的人员独立

三维通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三维通信的财务独立

三维通信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四）三维通信的机构独立

三维通信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三维通信的业务独立

三维通信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三维通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三维通信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三维通信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三维通信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的发起人和股东中，华讯投资、国信创投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三维通信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在国

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不属国家所规定的限制投资的自然人之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人及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三维通信变更设立时的股东为 2 个法人和 12 个自然人，且上述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的股东人数、住所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中李越伦、陆元吉、周寅、周美菲、金莉是华讯投资的股东，李越伦和洪革系夫妻关系，其他的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华讯投资的股权明晰，李越伦、陆元吉、周寅、周美菲、金莉是华讯投资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六项“三维通信的发起人和股东”中已经披露的 12 个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外，12 个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越伦及其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中，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六项“三维通信的发起人和股东”中已经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三）杭州华信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国信创投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两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华信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国信创投的各自累计对外长期投资占其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9.92% 和 21.03%。本所律师认为，华讯投资及国信创投对三维通信的投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四）三维通信系由三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自三维有限法定承继。在三维有限设立时，根据浙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浙会验字（1993）第 348 号《验资报告书》，三维有限的股东均按照《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和方式进行出资。在三维有限的历次增资行为中，会计师事务所对每次增资行为均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在三维有限整体变更为三维通信时，根据浙江东方出具浙东会验[2004]第 7 号《验资报告》，三维有限的股东均以其各自在三维有限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三维通

信。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股东投入三维通信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三维有限各股东将现金投入三维有限以及三维有限整体变更为三维通信时的产权承继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三维通信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三维通信的国有股权设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浙国资法产[2005]71 号《关于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国信创投持有的三维通信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创投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家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经营风险投资及管理的有限责任公司。国信创投的第一大股东为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国信创投 37.04%的股权，为国信创投的控股股东。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1007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控股权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

2003 年 12 月 12 日，国信创投一届四次董事会通过《关于投资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受让三维有限 20%的股权，并同意三维有限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其所持有的三维有限的股东权益全部折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1、国信创投具有对三维通信投资的主体资格，其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三维通信系由三维有限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其国有资产的折股均以 1：1 的比例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浙国资法产[2005]71 号《关于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符合《财政部关于股份有

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的国有股权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并有效。

（二）三维通信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 6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三维有限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 6000 万元，三维有限将 6000 万元净资产全部折合为变更后三维通信的股本。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变更设立时由各方主体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浙江东方出具浙东会验[2004]第 7 号《验资报告》”均对三维有限股东各自持有三维通信股权的比例做出了明确的约定或确认。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三维通信股东之间及股东与三维通信之间的股权纠纷。

（四）三维通信自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五）根据三维通信及三维通信发起人所作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审查，三维通信发起人持有的三维通信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三维通信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有限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三维通信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三维通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及三维通信的书面承诺，三维通信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大陆经营。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三维通信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三维通信近三年来一直从事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覆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解决方案业务，根据东方中汇出具的东方中汇会审[2006]2206 号《审计

报告》，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119,871.88 元、164,868,305.66 元、192,034,721.37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9.38%，99.53%、99.87%。从上述数据可以证明三维通信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已顺利通过了 2005 年度的工商年检，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三维通信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证据表明三维通信有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三维通信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编报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三维通信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责调查。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的关联方包括李越伦、华讯投资、国信创投、上海三维、三维无线、杭州迪康通信有限公司、浙江金发股份有限公司、洪革、迪凯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二）三维通信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的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项“三维通信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越伦及其亲属与三维通信不存在产品购销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李越伦为三维通信担保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李越伦及其亲属与三维通信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三维通信与股东的资金往来中，除 2003 年度李越伦备用金项下的贷方发生额中的 1,087,260.22 元系其归还 2002 年度向三维通信的借款外，其他备用金系正常经营活动中三维通信员工预支的差旅费等款项；代收股权款系股东转让三维通信的股权时委托三维通信代收的股权受让款；三维通信向华讯投资的借款系因三维通信在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出于支持三维通信发展的考虑，华讯投资将其富余资金提供给三维通信。

本所律师认为：

（1）李越伦于 2002 年度向三维通信借款 1,087,260.22 元的行为不规范，但鉴

于 a、该笔借款已于 2003 年归还完毕；b、自李越伦归还该借款以来，没有与三维通信发生类似的资金借款事宜。故，该不规范行为已经规范，不会对三维通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障碍。

(2) 三维通信向华讯投资借款的行为不规范，但鉴于 a、借款已经归还；b、三维通信与华讯投资皆已承诺，今后将不再发生类似的借款行为；c、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5 年 5 月 25 日以来，发行人未与华讯投资再次发生相互借款行为。故，该不规范行为已经规范，不会对三维通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障碍。

经对三维通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本所律师认为：1、李越伦于 2002 年向三维通信借款及三维通信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以前与华讯投资存在资金往来的不规范行为已经规范。2、三维通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三维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三维通信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三维通信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三维通信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三维通信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均已经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利于对三维通信及三维通信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五)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三维通信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三维通信的主要财产

(一) 三维通信主要财产的列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项“三维通信的主要财产”。经对三维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权证书以及主要生产设备的列举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对其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现实的纠纷，也没有证据表明存在任何有关该等财产的潜在风险。

(二) 三维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拥有或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权证书真实、合法和有效，三维通信正在申报的专利能否取得权属证书不能确定，有待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

三维通信及其控股公司三维无线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三维通信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商标等财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合法。

(三) 三维通信存在向他人承租房产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合同系当事人自愿订立，且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应为合法且有效。三维通信没有将其房产及土地租赁他人的情形。

十一、三维通信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通信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且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三维通信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三维通信的部分银行借款由国信创投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应为合法有效。

(四) 经合理审查，本所律师未发现三维通信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三维通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三维通信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设立至今无增资扩股的行为。三维通信及其子公司出售、收购重大资产行为皆合法有效，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三维通信拟发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办公场所的购置并不违反法

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三维通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章程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维通信《公司章程》的内容均依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内容进行了制定和修改。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制订的《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且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该章程草案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进行上报，待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后生效。

十四、三维通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三维通信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三维通信的三会规则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维通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三维通信近三年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近三年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三维通信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对三维通信会议记录及决议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三维通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 三维通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的选举、聘任、解聘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三维通信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三维通信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三)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维通信已经选举的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又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三维通信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海三维执行的带征所得税税率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但鉴于该等税收政策系由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确定，上海三维系按当地的税收政策纳税。三维通信及三维无线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目前我国税收法律的规定，上海三维执行上海市私营企业带征所得税税率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障碍。

(二) 三维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减免事项及财政补贴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项“三维通信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1、三维通信具有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主体资格，三维通信已依法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其按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政策亦业经有权部门的批准，故，三维通信享有的上述政策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2、三维通信具备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主体资格，

三维通信已依法取得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其按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亦业经有权部门的批准，三维通信享有的上述政策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3、三维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冲突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审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申报纳税，近三年来没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三维通信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三维通信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近三年来，三维通信没有受过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维通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的授权委托，杭州市环保局审查批准了上市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在生产经营中，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该公司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近三年来在生活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近三年来未因严重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未因严重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三维通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三维通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三维通信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200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三维通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 5 个，项目概况如下：

项 目 名 称	投资额（万元）
年产 3 万件（套）集成射频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4350
三维移动通信直放站系统技改项目	1841
GSM/CDMA 直放站新一代嵌入式软件项目	2000
GSM-R 铁路专用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及测试系统项目	3800
数字电视小功率发射及无线覆盖系统项目	2100
合 计	14091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单方面实施上述生产建设项目，未与他人签订合作合同。

（三）三维通信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三维通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三维通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三维通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三维通信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三维通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三维通信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三维通信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了解，三维通信总体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抓住移动通信和数字电视产业高速发展的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为动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射频技术为基础，开发和生产适应市场需要、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射频产品和无线网络覆盖解决方案，实现产品和业务领域的多元化；不断完善生产管理流程和质量保证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强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力争主导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并有所提升，使三维通信成为国内较大影响力的无线网络覆盖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

(二)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三维通信将围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3G 项目进行产品开发，具体如下：

完成塔顶放大器和集成双工器等集成射频产品的产业化，力争使三维通信成为国内一流的集成射频部件生产基地。

在成功研发 GSM-R 中继直放站基础上，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能力，完成 GSM-R 中继直放站等 GSM-R 产品的产业化。

利用三维通信在无线射频领域的技术积累，尽快完成中小功率数字电视发射机和同频转发设备等地面数字电视网络覆盖产品的产品开发和产业化。

抓住 3G 网络建设机遇，及时推出针对 3G 网络特点的覆盖解决方案和产品，完成 RRU 等产品的产业化。

通过实施以上计划，实现产品链的完善和升级，使三维通信业务从目前的移动公网优化覆盖领域向基站配套设备领域、铁路专网领域和广播电视覆盖领域延伸。

(三) 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三维通信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三维通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国信创投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国信创投作为持有三维通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华讯投资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审查, 华讯投资作为持有三维通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李越伦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审查, 李越伦作为持有三维通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三维通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三维通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 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 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 不存在影响三维通信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三维通信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 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叁 份，副本 叁 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史焕章



经办律师：章晓洪

张伟

签署日期：2006年11月22日